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免修要點

本校民國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民國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第二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培養多種語言力與其他核心能力，以提高本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訂定通識第二外語免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標準

(一)本辦法適用於四技部學生。

(二)本校四技部學生於修讀第二外語正式開課之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參加認可之外語檢定測驗，成績符合標準者，得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各外語檢定通過標準如附表一。

(三)曾獲該第二外語語系國家完成之文憑或學位者可申請免修。

(四)提出申請者經由語文中心審查，通過始得免修。

(五)申請免修通識第二外語學分者，免修之學分數須再修習4學分之通識博雅課程補足；符合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者得修習4學分之華語課程補足。

(六)可免修之第二外語只限於該年級本校第二外語開課之第二外語類別。

三、四技部學生需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於第二外語第一學期開課之該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語文中心申請，語文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審查其資格，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